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268-GXC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C3-00268-GXCX

三、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试点督导评估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十万零一千元（¥101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不是针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1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1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

室另行通知），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民政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773-2868886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住建大厦北楼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项目联系人：宁工 联系电话：0773-5826808

十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268-GXCX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本项目磋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十万零一千元（¥101000.00 元）。报价超过所磋商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无
7	16.1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磋商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6.7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6.8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16.9	响应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3	18.1	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4	18.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15	19.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磋商参加人员：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磋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6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7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8	28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1.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磋商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9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以采购人指定账户。
20	33.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33.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磋商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3	36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37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268-GXCX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如果该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磋商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9)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以来具有承担过区级（含）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磋商无效。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本项目磋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十万零一千元（¥101000.00 元）。报价超过所磋商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6.2、响应文件装订：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6、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7、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8、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9、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请磋商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磋商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磋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最后报价

2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1.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磋商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如果中标磋商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2.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3、签订合同

33.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如中标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磋商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1010000	0.5%	0.25%	0.35%
1010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成交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60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发【2020】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解决基层民政工作服务对象的突出问题，开展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地点	数量（项）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需求
1	桂林市 10 个试点社会工作服务站（具体站点）	1	开展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督导评估服务	1、对社工站的督导：社工站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上级工作指引规定的运行机制、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如存在偏离情况，应及时予以督导纠正。 2、对一线社工的督导：对一线社工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惑开展督导，对一线社工进行专业能力提升辅导。督导方式应采用个别督导和小组督导相结合、视频督导与实地督导相结合。督导人员每周对每名一线社工开展专业督导工作不少于 1 次并有督导工作记录，每次不少于半小时。 3、培训：<u>项目期间举办针对民政部门、乡镇工作人员的综合性社工业务培训、研讨不少于 4 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32 小时（可采用网络直播形式）；</u>每季度组织试点乡镇（街道）社工站一线社工举办集中交流研讨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半天。 4、评估：根据试点工作要求，<u>每季度初对社工站发布季度工作重点和评估要求，</u>每季度末对试点工作开展 1 次阶段性评估；每半年开展 1 次中期评估；结项时完成结项评估，并形成评

				估报告。
2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及对象：桂林市 10 个试点社会工作站（具体站点），对象为民政工作服务对象； ★四、人员要求：承接督导评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选派的督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人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且有 5 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且有 5 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 3 年以上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经历且取得讲师以上职称人员。 ★五、服务期质量要求： 1、督导人员原则上应服务满一个项目周期，以保证督导工作完整性、延续性； <u>2、中标方必须接受自治区民政厅专业社工督导，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督导机构提交上月督导工作总结。（含社工站及一线社工的督导内容、参加人员、督导时间、地点、社工站工作完成情况、下一步计划等）；</u> 2、建立督导人员联系一线社工机制，试点阶段由市级督导人员直接联系乡镇（街道）社工站一线社工，每名督导人员联系一线社工不超过 10 名，确保每名一线社工得到及时有效督导。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设备、人员工资、杂费和管理费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后，采购人第二次付给成交人合同价 30%；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结项评估后，采购人支付余下的合同款（无息）。		

备注：实质性（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中设定的，要求专门列明或标注★号。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3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

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磋商小组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分(满分 20 分)

一档(6分)：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处理问题能力一般，方案的目标设置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二档(13分)：对本项目理解较为准确和深刻，能较好的处理问题，方案的目标设置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各项要求；

三档(20分)：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深刻，运用社会工作评估的理念和专业方法开展工作，能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方案的目标设置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各项要求。

(2)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服务质量承诺方案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基本的服务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6分)：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较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服务措施，后续服务人员素质较高，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的质量要求。

三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服务措施，后续服务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的质量要求。

3. 实施人员配备分.....20 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人员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8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3人(含3人)；其中督导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督导人员要求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且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3年以上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经历且取得讲师以上职称人员；

二档(14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5人(含5人)；其中督导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督导人员要求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且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3年以上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经历且取得讲师以上职称人员；

三档(2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7人(含7人)；其中督导人员不少于4人(含4人)，督导人员要求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且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具有3年以上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经历且取得讲师以上职称人员。

4. 信誉业绩分.....20 分

(1) 供应商考核期内具有承担过区级(含)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必须提供签订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

查。) **【备注：本项的考核期为 2018 年 1 月至今。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予计分；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类奖项，每个得 2 分，获得市（区）级社会工作服务类奖项，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包括国家部委系统、省级部门、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成果奖等，必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供应商的社会组织评价等级，自治区 5A 级社会组织得 6 分，自治区 4A 级社会组织和市级 5A 级社会组织得 4 分，其他任何具有正式评估等级的 5A 和 4A 级以下社会组织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取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包括省级、国家部委系统的成果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成果奖等），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必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时间完成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批后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需求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赔偿金，如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采购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合计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
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磋商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磋商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桂林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点督导评估服务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服务期：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以来具有承担过区级（含）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